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採字第 1133031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四、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除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之配分所占權重，不得低於總分之百分之十五，另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目滿分，最低為該項目零分（範例如附表五）：

- （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查詢投標截止收件當日止，廠商之增分或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分或減分兩分。（同一廠商有增分及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互抵後計算之）
- （二）近五年獲獎情形：包含中央機關主辦金質獎及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等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增分額度詳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 （三）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減分額度詳附表四「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本府已整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本府法務局「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資訊網」，建置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受評廠商有關前項項目及與本府有申訴、履約爭議調解、訴訟、仲裁等情形，機關之工作小組應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員工專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項下查詢並納入初審意見。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之合格分數，且評分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